

-駐印尼代表處公告-

(2021 年 7 月 5 日)

印尼政府為防止疫情擴散，阻絕病毒於境外，故於 7 月 4 日宣布調整國際旅客入境及檢疫措施。依據所頒布 2021 年第 8 號行政命令附加條款，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所有旅客入境均需檢附出發前 3 天內（含例假日）之陰性 PCR 證明。
- 二、 所有旅客入境印尼均需隔離檢疫 8 天
 1. 包括所有外國籍（WNA）及印尼籍（WNI）旅客。
 2. 所有旅客皆需入住檢疫旅館隔離 8 天，期間並檢測兩次 PCR，分別為入境第 1 天及第 7 天。
 3. 印尼移工及印尼政府官員入住防疫旅館的費用由政府負擔，其餘所有國籍旅客需自費負擔。防疫旅館參考名單請詳後附檔案。
 4. 各國駐印尼大使及眷屬可在居所進行居家隔離。
 5. PCR 檢測結果為陽性者，須入院治療，印尼籍人士由政府負擔費用，外籍人士須自費負擔。
- 三、 所有旅客入境印尼均需出具完整疫苗接種證明（含紙本及數位證明）
 1. 包括所有外國籍（WNA）及印尼籍（WNI）旅客。
 2. 印尼籍旅客倘於入境前未施打疫苗，可在入境隔離期間取得 PCR 陰性證明後，直接施打疫苗。
 3. 外籍人士免除適用對象：持外交、公務護照訪印之部長級官員、旅遊走廊（Travel Corridor）國家。

『補充說明』：

上述規定並未敘明持有居留證（KITAS）的外國人士，是否可以比照印尼公民入境後再施打疫苗及疫苗接種證明是否需完成施打二劑，本處將進行了解。